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24/17/號  
113年6月19日 11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湯璧榕  
電話：(02)8978-2649  
電子信箱：pjtang@motcmpb.gov.tw

105406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3006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自請廢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一案，經該部於113年6月13日廢止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3年6月14日交運字第1130017718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31103897號函(影附來函)辦理。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顧大君  
電話：(02)2349-2132  
電子信箱：tc\_k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0017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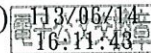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30017718-0-0.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自請廢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乙案，經該部於113年6月13日廢止在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31103897號函辦理。(影附供參)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均含附件)



交通部航港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  
88號

聯絡人：齊元芳

聯絡電話：02-2787-7124

傳真：02-2787-7023

電子郵件：yf52545@f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31103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自請廢止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乙案，經本部於113年6月13日  
廢止在案，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43及44  
條規定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2日台檢（  
濫）-南字第1130422001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  
家安全局

副本： 2024/06/13  
15:36:35 章